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5、2024-006、2024-019、2024-030、2024-032、2024-035、2024-036、2024-043、2024-046、2024-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0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5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0,913,99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前，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数量（股）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 -2024年3月11日	80,000	系个人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减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
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504,55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1852%。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
持股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并全部锁定，
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
36 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
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04,55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
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
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
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
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